

苏州大学外国语学院

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

一、专业复试线及复试名单

1. 复试分数线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总分	拟公开招考人数
045108	学科教学（英语）	377	27
050201	英语语言文学	国家线	5
050202	俄语语言文学	363	2
050203	法语语言文学	国家线	2
050205	日语语言文学	366	3
050210	亚非语言文学	国家线	3
050211	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	368	5
0502Z1	翻译学	国家线	5
055101	英语笔译	365	15
055102	英语口译	国家线	10

2. 复试名单（见附件 1）

二、复试内容和要求

1. 复试形式：线下进行；
2. 复试内容：笔试和综合面试。其中综合面试由考生个人陈述、外语（含听力、口语、专业外语）测试、综合素质考核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部分组成；
3. 复试成绩（450 分）=专业课笔试（150 分）+外语（含听力、口语、专业外语）测试（100 分）+综合素质考核（200 分）；
4.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
5. 复试合格线：270 分。复试成绩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三、复试流程

1. 请在复试前通过支付宝扫码缴费。缴纳复试费：80 元/人。



2. 资格审查

考生请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 8 时在天赐庄校区东教楼 110 教室报到，同时提供以下材料（按序整理，复印件需留存备查）：

（1）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、初试《准考证》（可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），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（应届生提供注册有效的学生证）。

（2）所有考生均需提供学历认证报告，其中：

应届毕业生提供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

往届毕业生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；

持境外学历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

不能提供上述机构认证证明的不允许参加复试。

（3）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（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加盖公章或档案所在单位提供并加盖公章）。

（4）填写完成的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》（见附件 2）。

（5）签署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（见附件 3）。

（6）大学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（应届生可以提供初稿）、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、获奖证书、学位证书、科研成果等能够证明个人能力、成果等的材料。

未经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参加复试。

四、拟录取办法

总成绩=初试成绩+复试成绩。按考生总成绩排序,由高到低录取。对于录取的最后一名,如果出现多名考生总成绩相同,则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;如复试成绩也相同,则由所在单位再次组织复试。

特别说明:对接收调剂生源复试的专业,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总成绩分开排序,一志愿生源录取后,剩余招生计划再安排调剂生源录取。

五、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

- 1、联系部门: 苏州大学外国语学院
- 2、联系电话: 0512-65243012
- 3、电子邮箱: kym_wgy@suda.edu.cn

六、本细则由外国语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：外国语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名单

附件 2：苏州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

附件 3：诚信复试承诺书

附件 2:

苏州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

贵单位:

我校拟接收贵单位考生进入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。为了全面考核考生综合情况,做好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工作,烦请贵单位填写有关意见,感谢贵单位大力支持!

考生编号:

考生姓名:

报考学院:

报考专业:

(应届生由考生就读学校所在院系的政工部门盖章;社会考生由本人档案或工作单位的人事或政工部门盖章;毕业后暂未工作的也可由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居委会盖章。)

考生所在单位负责人(签字):

考生所在单位(公章)

2023 年 月 日

苏州大学招生学院(部、中心、研究所)意见:

负责人签字:

学院(部、中心、研究所)盖章

2023 年 月 日

附件 3:

诚信复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，我已认真阅读《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《苏州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，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1. 保证本人所提交的报考信息、证件及其他复试材料真实、准确。因信息误填、错填，导致不能复试、录取，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，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。对弄虚作假者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严肃处理。

2. 自觉服从复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

3. 保证在复试过程中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国家和招生单位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。保证不传播复试过程中的考题信息、不将复试内容告知他人。如有违规行为，自愿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。

考生签名_____

2023 年____月____日